

附件二：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

98年10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在校期間主修學習成果，並使畢業音樂會順利實施，特訂立此辦法。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需於在校就讀期間之最後一年，任選修習主修(七)或主修(八)之當學期舉行公開畢業音樂會，若因故未能於主修(八)當學期舉行，需提出延考申請，經系辦同意，並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完成畢業音樂會。在此期間之外所舉辦之個人音樂會，不得採認為畢業音樂會。
- 三、畢業音樂會之形式需為個人獨奏(唱)會，亦可為兩人或三人之聯合獨奏(唱)會，主修理論作曲者以創作樂曲發表形式實施。
- 四、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唱)曲為主，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演奏(唱)時間，每人獨奏(唱)或作品發表時間不得低於二十分鐘，且一律需背譜演出，理論作曲之作品發表與現代樂派作品經主修老師同意除外。
- 五、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唱)主修樂器之獨奏(唱)曲目。
- 六、畢業音樂會實施之場地限以雅音樓音樂廳或本系各教室(不含琴房)內舉行。
- 七、畢業音樂會由主修老師到場評分，分數採計作為當學期之主修成績。舉開畢業音樂會當學期之
主修總成績包括：畢業音樂會成績45%，術科考試成績45%，學期平時成績10%。
- 八、免繳雅音樓音樂廳場地費之規定：
 - (一)畢業班學生分為1.鋼琴2.聲樂3.絃樂(含吉他)4.木管5.銅管6.打擊、7.理論作曲-等七組，各組學生採計第一至第六學期術科考試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達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者(人數無法整除時採四捨五入)，得申請免繳雅音樓音樂廳場地費。
 - (二)獲得免場地費使用雅音樓音樂廳者，不得與未獲得免場地費資格者舉辦聯合獨奏(唱)會。
 - (三)獲得免場地費使用雅音樓音樂廳之學生，統一由系上安排日期與時間，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
 - (四)學生若以他校學分抵免主修課程，須提供原就讀學校之術科考試成績證明。
- 九、未獲得免費使用資格者，依相關規定減免場租，統一由系上安排日期與時間，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
- 十、舉開畢業音樂會之其他費用由學生支付：
 - (一)調音費 1800 元(得隨時依調音師之收費標準收費)
 - (二)工作人員(燈控 2 名)之時薪及保費(依勞基法時薪及本校人事室公告保費之規定收費)

(三) 超時費用：

1. 需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逾時 1~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支付半小時之工作費；31~60 分鐘以 60 分鐘計，支付 1 小時之工作費，以此類推。

2. 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畢業音樂會者，需另依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付費。

十一、以上費用僅場地費需扣繳 50% 予校務基金。

十二、使用雅音樓音樂廳之場地申請，以班級為單位，於上、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免費或自費之申請。

十三、畢業班需於上、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將所有該學期畢業音樂會舉辦之時間與地點繳交至系辦公室公告。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畢業生音樂會評分表

姓名		學號	
音樂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成績			
評審老師 簽名			

備註1：畢業音樂會45%、術科考試45%、平時成績10%，合計為個別課總成績。

備註2：評分完畢請將本表放入信封彌封並繳回系辦，以利彙整學期成績。